#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院委员会文件

院团字〔2023〕3号



## 公费师范生院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细则

为切实提高党员发展质量,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工作,确保推优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,结合公费师范生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一、推优要求

#### (一) 基本要求

- 1.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共青团员,原则上大三下学期学生不参与团员青年推优入党工作。
  - 2.团龄一年以上。
- 3.承认党的章程,至少提前3个月正式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。
- 4.学习成绩要求:上一学年综合素质(如在上半年推优,则参考上一学期学业成绩)排名列本班级前40%且无重修补考课程; 学生工作负责人(含班干部)要求上一学年综合素质(如在上半

年推优,则参考上一学期学业成绩)排名列本班级前 50%且无重 修补考课程。

- 5.能认真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,积极向党组织靠拢;能贯彻落实团员政治意识教育,积极主动参加思想政治理论教育、"三会一课"等(如青年大学习、三会一课团员教育活动,全勤者可优先考虑)。
  - 6.政治立场坚定,在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。
- 7.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校规校纪,遵守学院日常行为规范相关规定,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,考察期内无处分记录。
- 8.积极参加学院和班级活动,关心集体,具有团队精神,热心为同学服务,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。

#### (二) 破格推荐

- 1.在院学生组织中思想政治过硬、工作表现突出,在任且工作满一年的学生工作负责人,上一学年综合素质(如在上半年推优,则参考上一学期学业成绩)排名列本班级前 50%且无重修补考课程,可由院团委向团支部破格推荐,按一定比例予以发展,每期 2 个左右。
- 2.在学院养成教育活动表现特别突出,小队长在任且工作表现突出,上一学年综合素质(如在上半年推优,则参考上一学期学业成绩)列本班级前 50%且无重修补考课程,可由院教务办向团支部破格推荐,按一定比例予以发展,每期 1-2 个。

— 2 —

- 3.对学校及学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、获得重大奖项,由团支部与院团委组成联合考察小组单独进行考核,经研究认定属特别突出的,按一定比例予以发展,每期1个左右。
- 4.通过破格推荐参与推选的,由学院单列推选指标,不占各 团支部指标。

#### 二、推优工作程序

#### (一) 初步核查环节

- 1.下发推优文件,布置推优工作,分配各团支部名额。
- 2.团支部委员会收集提出申请入党的团员名单,并依据推优要求对其基本情况进行筛查,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候选人,并统计其在上一学期参加"三会一课"、青年大学习、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等情况,并按要求收集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- 3.各团支部委员会依据情况反馈,对候选人综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由校级其他组织拟推荐的候选人,需由本人自行持相关组织推荐公函原件,可以直接参与综合考察环节或由班级另行组织核查。

#### (二) 综合考察及公示环节

1.团员及群众打分。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,各班级团支部召 开团支部(扩大)大会,由团支书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(思想、 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作风情况)。随后候选人进行公开竞演(候选 人可向大会介绍自己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 律等方面的情况,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; 演讲不少于三分钟),班级团员及群众可以提问,候选人应如实回答。最后由班级团员及群众通过不记名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打分,评分区间为 0-100 分(详见附件 1),分值占比 60%。

- 2.辅导员打分。辅导员根据候选人在学习态度、工作表现、 生活作风和个人品德等方面综合素质的表现对评选对象进行总 体评分,评分区间为 0-100 分(详见附件 2),分值占比 40%。
- 3.团支部委员会统分。由团支部对各候选人综合评分进行统计,根据评分结果形成拟推优对象名单。由辅导员对拟推优对象 进行谈话、审核、考察并签字确认后,将拟推优对象名单在班级 团支部进行公示,公示期3天。

#### (三) 材料审查环节

- 1.团支部应指导推优对象按格式规范填写《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,在指定时间内报送至院团工委组织部。
- 2.院团委预审后,指导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填写《公费师范生院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汇总备案表》,经院党委会研究后,在指定时间内报送校团委。

#### 三、推优工作总体要求

- 1.各团支部在推优过程中要坚持标准、严控质量,综合考察 个人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等各方面情况后严格按照程序办理。
- 2.各团支部在推优过程中要高度重视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对推优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检查,及时向党组织汇报请示推优工作的情况。

**—** 4 **—** 

- 3.各团支部应按表格要求填写相关附件,如出现候选人实际 资格不符的情况,一律取消相应资格。
- 4.各团支部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票或变相拉票行为,一经发现,一律取消该班级对应的名额数量,并予以团内处分。

附件: 1.团员及群众评分维度及说明

2.辅导员评分维度及说明

公费师范生院团委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

## 附件 1:

## 团员及群众评分维度及说明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1	学习态度	主动学习党团相关理论知识,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谦虚好学,勤奋刻苦,在学习上能够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	20
2	工作表现	对待工作认真负责,态度端正,具有一定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。	20
3	班级贡献	关心集体,积极参加各类活动,时刻维护班级 荣誉和形象。在与同学相处过程中,能做到相互理 解和包容,顾全大局。	20
4	生活作风	生活作风端正、勤俭朴素, 遵纪守法。积极参与班级活动, 热心校内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。	20
5	个人品德	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团结同学、乐于奉献,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。	20
总 分			

## 附件2:

## 辅导员评分维度及说明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1	学习态度	主动学习党团相关理论知识,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谦虚好学,勤奋刻苦,在学习上能够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	25
2	工作表现	对待工作认真负责,态度端正,具有一定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。	25
3	生活作风	生活作风端正、勤俭朴素,遵纪守法。积极参与班级活动,热心校内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。	25
4	个人品德	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团结同学、乐于奉献,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。	25
总分			

### 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: 入党推优 细则

抄 报: 校团委 院党委

抄 送: 各团支部

共青团公费师范生院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0日印发